

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工作進展報告及 2019/20 年度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的各個項目在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展，並簡述 2019/20 年度的擬議工作計劃。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發表的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在諮詢南區區議會後，議定在主導計劃下推行以下項目：

- 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
- 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 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
- 項目四：提供水上交通來往赤柱

工作進展

**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

3. 香港仔是南區的中心區，交通繁忙，但道路狹窄，衍生不少交通問題。為此，南區區議會建議在主導計劃下，委聘顧問就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進行研究，以充分了解該區的交通問題，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和建議適當的改善措施。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就顧問報告的研究結果，協調相關部門制訂並實施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

4. 民政處於 2017 年 7 月委聘交通顧問進行為期 52 週的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研究，研究已於 2018 年中完成。交通顧問就調查數據和觀察所總結的交通問題，提出短、中和長期的改善方案，並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及 5 月 21 日的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諮詢委員的意見。因應研究結果，運輸署已開始就一些可行的短期措施進行地區諮詢，並在 2019 年初起陸續落實部分方案（例如將城巴第 7 號線（往石排灣方向）、新巴第 94A 號線（往利東邨方向）、港島專線小巴第 58/58A 號線（往香港仔方向）的行車路線遷離香港仔市中心的繁忙道路）。在上述交通改善措施實施後，運輸署會因應情況，考慮實行其他中長期交通改善措施。

## 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合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5. 南區的非合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嚴重，不但對居民的日常生活帶來不便，同時亦阻塞道路和車流以致交通擠塞，加重南區交通系統的負荷。為此，南區區議會建議警方在主導計劃下，靈活調配人手，加強執法，以打擊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6. 民政處於 2016 年 7 月就區內非法泊車及上落客的主要地點諮詢議員，並與警方商討處理相關問題的有效對策。鑑於議員反映區內有個別地點的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嚴重而且阻塞主要幹道的交通，警方已適當地調配人手，務求重點式打擊違法行為。

7. 目前，警方在「重點交通執法項目 2018」（下稱「重點執法項目」）下針對改變道路使用者的不守法行為。在重點執法項目下，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對不負責任的違泊行為會立刻採取執法行動，不會作出口頭警告，藉此給予駕駛者明確訊息。在 2018 年，警方十分關注議員所提出的 25 個非法停泊地點，制定優次安排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加強巡查，並定期檢視成效，按實際需要靈活調配人手，重點打擊違法行為。過去六個月的巡查、執法和投訴數字載列於附錄一，相關資料定期在南區區議會屬下的交委會上匯報。

8. 警方會繼續充分善用現有資源，策略性地調配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針對南區的交通黑點。

9. 除了人手安排外，警方致力與區內主要機構（包括海洋公園、學校、地區組織等）緊密溝通，就一些可能帶來違泊情況的活動互通信息，從而在交通管理上作出相應安排。此外，在宣傳及教育方面，警方聯同區內持份者在南區多個交通黑點向道路使用者進行宣傳教育，向市民宣傳警方致力持續嚴厲執法的訊息，以改變道路使用者違例泊車及上落客的不守法行為。

10. 警方現時按交通黑點部署人手以及採取嚴厲執法的策略，加上宣傳及教育方面的配合，在打擊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上收得正面成效，整體上得到南區區議會的支持和肯定。警方在 2018 全年共發出最少 49 22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最少 44 495 張涉及違例停泊，418 張行人不守法的傳票，另外 13 輛私家車涉及造成嚴重阻塞而被警方拖往扣押中心。

### 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

#### (a) 香港仔市中心的環境衛生問題

11. 香港仔市中心的街道存在環境衛生問題，情況不算理想，對居民及遊客造成影響。有見及此，南區區議會建議在主導計劃下增撥資源，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香港仔市中心的環境衛生問題加強監控、清理及執法，並由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提供意見及監察其執行情況。

12. 為執行主導計劃，食環署除了維持恆常服務外，已於 2016 年 8 月起增聘兩名外判清潔工人，每天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包括一小時午膳時間），在香港仔舊大街、漁暉道，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及毗鄰地點提供重點式清潔服務。另外，食環署自 2017 年 6 月起透過主導計劃的資源，增聘一隊防治蟲鼠工人，專門負責加強香港仔整體的防治蟲鼠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為繼續改善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食環署於 2018/19 年度繼續保留上述的安排。

13. 在宣傳教育方面，食環署於 2019 年 1 月於香港仔舉辦宣傳活動，包括向區議員示範清洗街道，以及向居民宣揚滅鼠及保持環境衛生等訊息。

(b) 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

14. 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嚴重，不但破壞避風塘的環境和水質，更嚴重影響避風塘的景觀，有損香港仔旅遊景點的形象。就相關問題，民政處過去與有關部門／機構密切商討，包括海事處、食環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和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考慮可行而有效的改善方案。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提供意見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15. 在民政處的統籌下，有關部門／機構就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所採取的行動詳情如下：

- (i) 透過主導計劃的資源，在 2018 年 10 月 7 日及 2019 年 1 月 20 日，海事處於香港仔避風塘進行特別清潔行動，分別處理了 14.1 及 9.7 公噸垃圾，比當日日常清潔工作（包括為艇戶收集的生活垃圾）所收集到的 11.6 及 8.8 公噸垃圾額外處理 2.5 及 0.9 公噸；
- (ii) 此外，海事處在 2018 年 1 月 9 日、5 月 29 日及 11 月 28 和 29 日於香港仔避風塘進行大型清潔行動，行動中使用水砲協助清理藏於防波堤石縫及船隻之間的垃圾，分別處理了 5.7、11.2 及 21.1 公噸垃圾，比日常清潔工作（包括為艇戶收集的生活垃圾）所收集到的 4.5、5.7 及 10.5 公噸垃圾額外處理 1.2、5.5 及 10.6 公噸；
- (iii) 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的近岸清潔隊於 2016 年 9 月起，已增加香港仔避風塘沿岸一帶的海上垃圾清理次數，平均每星期一次進行清理工作。清理地點包括防波堤、逸港居至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下稱「魚市場」）沿岸、鴨脷洲大橋橋底及鴨脷排等。處方亦已指示承辦商，每天開始工作時先處理漂浮垃圾較多的地點，包括魚市場、逸港居及鴨脷洲大橋一帶水域。海事處人員不時在香港仔避風塘巡邏，進行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並派發宣傳單張呼籲市民保持環境清潔及避免垃圾從岸邊墜落海上。海事處人員亦有聯同漁護署人員在

魚市場進行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對違規棄置垃圾落海人士提出檢控。有關香港仔避風塘海上漂浮垃圾及船上生活垃圾收集數量的資料載列於附錄二；

- (iv) 鑑於區內人士關注魚市場可能對香港仔避風塘的環境構成影響，漁護署已聯同魚統處進行檢視，在魚市場內實施一系列加強措施，包括從源頭管制廢物、防止垃圾掉進避風塘內、加強執法及管理，以及回收／減少使用發泡膠箱等。此外，魚統處已引入行政手段，在不作預先警告的情況下魚統處人員會直接對違反清潔守則的市場使用者(包括海鮮檔營辦商)執行扣分制及其他懲罰性措施，包括發出書面警告、作出扣分，以及禁止屢次違規的運魚車進入魚市場進行交易等。截止 2019 年 2 月 4 日，魚統處作出共 26 次的扣分，及 82 次禁止違規者進入市場，以阻嚇不當處理垃圾的行為。為更有效防止有人在魚類批發市場內胡亂棄置垃圾，魚統處於 2018 年 3 月在香港仔魚市場海旁位置加裝 5 部閉路電視以加強監察。魚統處亦安排船隻每星期清理魚市場對出避風塘一帶水域的垃圾，並通過提供物資支援參與香港仔避風塘清潔行動的志願組織。此外，魚統處自 2017 年起，以發泡膠壓縮機減低發泡膠的體積，提高在場內收集不再使用的發泡膠箱再作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效率；以及
- (v) 自 2017 年 1 月起，食環署透過主導計劃的資源，增聘兩名外判清潔工人，加強處理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一帶的清潔問題，以期減少該處的垃圾經溝渠或隨風飄而掉落香港仔避風塘的機會。

16. 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除了海事處的恆常巡邏及宣傳工作外，民政處亦在區內團體協助下安排懸掛橫額及張貼海報，提醒市民保持環境清潔。由 2017 年 8 月開始，海事處亦協助民政處將有關宣傳橫額懸掛在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的清理船隻上，加強宣傳效果。此外，在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協助下，民政處於 2019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在區內不同地點以清潔香港吉祥物「清潔龍阿德」進行宣傳活動，以加強公眾衛生意識。

#### 項目四：提供水上交通來往赤柱

17. 民政處以主導計劃資源推行試驗計劃，自 2019 年 1 月起提供水上交通連接香港仔和赤柱，方便市民參加由非政府團體或志願機構在赤柱舉辦的活動。

18. 於 2019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民政處為非政府團體或志願機構舉辦的五個地區活動提供水上交通，亦將於 2019 年 3 月為一個地區活動提供水上交通。相關活動詳情載於附錄三。

#### 2018-19 年度的其他工作

##### (a) 超強颱風「山竹」後清理工作

19. 除上述工作外，因應超強颱風「山竹」襲港而造成的破壞，主導計劃的資源亦用於緊急安排承辦商提供人手及設有機械可清理塌樹樹枝和雜物的工程車（即俗稱的「夾車」），以協助清理南區部分街道堆積的樹枝、垃圾和雜物。有關地點包括赤柱大潭道、香港仔大道及香港仔漁光道。

##### (b) 改善私人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

20. 為改善及加強處理南區整體的環境衛生問題，民政處以一次性的形式安排承辦商為 12 個地點（包括三無大廈）的私人後巷，進行清洗及防治鼠患的有關工作，以改善其環境衛生情況，有關行動已在 2019 年 2 月展開，預計會在 2019 年 3 月中完成。民政處同時亦安排在清洗私人後巷期間，向業戶派發宣傳單張，以加強業戶對大廈管理的認識。相關活動地點載於附錄四。

## **2019/20 年度的擬議工作計劃**

### **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

21. 交通顧問已於 2018 年中完成研究，運輸署已推行部分交通改善措施，並會因應情況，考慮實行其他中及長期交通改善措施。民政處會繼續扮演協調角色，一方面就交通改善措施充分諮詢南區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另一方面統籌有關部門詳細研究其他改善方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付諸實行。

### **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22. 警方現時所採用打擊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的策略行之有效。有見及此，建議在 2019/20 年繼續沿用本文第 7 至 9 段所述的安排，由警方充分善用資源，策略性地調配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並配合宣傳和教育工作，有效地處理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23. 南區區議會屬下的交委會將繼續跟進此項目，相關的巡查、執法和投訴數字會在每次會上匯報。民政處會不時就違泊情況諮詢交委會的意見，並與警方及相關部門溝通和協調。

### **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

#### **(a) 香港仔市中心的環境衛生問題**

24. 鑑於增聘兩名清潔工人有助改善香港仔舊大街、漁暉道，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及毗鄰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建議在 2019/20 年度除維持食環署的恆常服務外，繼續保留上述的額外人手安排。另外，為強化香港仔的防治蟲鼠工作處理力度，自 2017 年 6 月透過主導計劃的資源，由食環署增聘的一隊防治蟲鼠工人，亦建議在 2019/20 年度繼續保留，專門負責加強香港仔整體的防治蟲鼠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 (b) 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

25. 鑑於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措施在改善避風塘的衛生情況取得正面成效並得到南區區議會的支持，建議在 2019/20 年繼續深化相關措施，一方面從源頭管制廢物、防止垃圾掉進避風塘內；另一方面強化避風塘的清潔工作，並同時就違規棄置垃圾落海的個案加強執法和檢控。由於魚市場及在避風塘內運作的船隻會影響避風塘的衛生情況，建議漁護署／漁統處繼續在魚市場內加強執行有關的管理措施，並由食環署繼續聘請清理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的兩名外判清潔工人。此外，避風塘的衛生情況可能受季節及風向等因素影響，因此，民政處會透過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定期作出檢討，因應情況統籌各部門進行清潔行動。

26. 有關項目三的宣傳教育工作，民政處會安排橫額、海報等宣傳物品，向市民宣揚保持環境衛生的訊息。

27. 在有需要時，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亦會跟進項目三的工作。

## 項目四：提供水上交通來往赤柱

28. 鑑於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水上交通試驗計劃得到非政府團體及志願機構的正面反響，建議在 2019/20 年繼續有關措施。此外，民政處參考委員的意見，建議於舉行大型活動期間（例如香港仔及赤柱的龍舟比賽日）提供水上交通來往赤柱和香港仔或鴨脷洲，方便市民和遊客前往赤柱參加這些活動，並紓緩來往赤柱的路面交通。

## 資源運用

29. 南區主導計劃下的各個項目在 2018-19 財政年度獲分配 3,019,017 元，實際涉及的總開支約 2,973,890 元，詳情載列於下表。

	項目	主導部門	開支（元）
(i)	聘請顧問就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進行研究	運輸署／ 民政處	28,100
(ii)	聘用外判清潔工人加強處理香港仔的環境衛生問題 <sup>1</sup>	食環署	929,394
(iii)	聘用一隊外判防治蟲鼠隊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的防治蟲鼠隊工作 <sup>2</sup>	食環署	991,872
(iv)	在南區私家後巷進行的清潔及防治鼠患工作	民政處	164,000
(v)	聘用承辦商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兩次特別清潔行動	海事處	96,000
(vi)	宣傳和教育（包括製作宣傳橫額、海報及刊登新聞報道）	民政處	92,180.6
(vii)	緊急安排人手及夾車以協助清理南區街道的垃圾和雜物	民政處	109,600
(viii)	於節慶假日提供水上交通連接香港仔和赤柱	民政處	55,000
(ix)	聘用負責主導計劃的行政、統籌和協調工作的合約員工	民政處	507,743
	<b>總開支</b>		<b>2,973,890</b>

<sup>1</sup> 包括在香港仔舊大街、漁暉道，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及毗鄰地點提供清潔服務的兩名清潔工人（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以及於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一帶提供清潔服務的兩名清潔工人（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

<sup>2</sup> 外判防治蟲鼠隊包括一名管工、五名工人及兼備有一架輕型貨車（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

30. 展望 2019-20 財政年度，民政處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 \$2,800,000 撥款，以推行主導計劃下的各個項目，詳情載列於下表。

	項目	主導部門	開支（元）
(i)	聘用外判清潔工人加強處理香港仔的環境衛生問題 <sup>3</sup>	食環署	947,761
(ii)	聘用一隊外判防治蟲鼠隊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的防治蟲鼠隊工作 <sup>4</sup>	食環署	1,037,335
(iii)	聘用承辦商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特別清潔行動	海事處	96,000
(iv)	宣傳和教育（包括在「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方面與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相關的粗略估算）	民政處	150,000
(v)	於節慶假日提供水上交通連接香港仔/鴨脷洲和赤柱	民政處	80,000
(vi)	聘用負責主導計劃的行政、統籌和協調工作的合約員工	民政處	488,664.25
	<b>總計</b>		<b>2,799,760</b>

南區民政事務處

2019 年 3 月

<sup>3</sup> 包括在香港仔舊大街、漁暉道，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及毗鄰地點提供清潔服務的兩名清潔工人（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以及於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一帶提供清潔服務的兩名清潔工人（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

<sup>4</sup> 外判防治蟲鼠隊包括一名管工、五名工人及兼備有一架輕型貨車（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